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32號

原告 億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馮曼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耘霆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6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：

